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校長 林挺世等人(如出席者、列席者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總字第 11000039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案單

開會事由：召開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。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

開會地點：青埔國中(視訊會議)

主持人：校長 林挺世

聯絡人及電話：許靜玫 03-2871886 分機 514

出席者：教務處 連崇盟主任、學務處 連志賢主任、總務處 葉力為主任、輔導室 楊子賢主任、謝宜婷組長、徐傑歆組長、方佩儀組長、邱振源組長、黃育川老師、陳專凱組長、宋宛豫組長、黃小玲組長、王張詩淵組長、胡名鎔組長、林景梅組長、蔡宜汝組長、陳蕙薇老師、唐小媛老師、范雅琦老師、巫秋宜老師、汪政緯老師、劉漢捷老師、林尹茹老師、王玉如老師、陳虹吟老師、何士琦老師、溫婷云老師、賴穎維老師、陳曉君老師、趙坤景老師、林穎奇老師、鍾沛芸老師、謝碧容老師、陳詩縈老師、邱堰丞老師、梁雅琳老師、黃珮芬老師、吳煌珍老師、林建志老師、林美金老師、施巧玲老師、賴怡靜老師、王瑜君老師、葉紫緹老師、徐家萱老師、黃詩涵老師、張益誠老師、廖彥博老師、池岱蓉老師、李蕙萍老師、呂佳欣老師、陳立真老師、鄭玫玫老師、李秀珍老師、陳芸鈞老師、吳小惠老師、陳俊志老師、薛麗萍老師、劉世華老師、蘇致宇老師、胡復興老師、丘真綺老師、陳亭林老師、職工代表-許靜玫組長、職工代表-陳華如幹事、第七屆家長會全體家長委員

列席者：人事室葉明樺主任、會計室葉淑芬主任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本案採視訊會議（Google Classroom）進行，請於當日下午 4 時登入 Gmail 信箱，並登入會議室代碼「vcpfegz」連線視訊

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lookup/hqzrwsc5bz?authuser=0&hs=179>)。

- 二、提案單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送達總務處文書組，以利彙整（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-常用連結-檔案下載-總務處下載）。

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 案 人		案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類別	☐ 教務 ☐ 學務 ☐ 總務 ☐ 輔導 ☐ 其他		
案由			
說明			
備註	依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 (一)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 (二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 (三)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(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<u>110</u>人) 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(不含例假日)。		

※提案單請於 110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班前送達總務處文書組，

俾利彙整，如需本提案單電子檔請至學校網站下載(常用連結\檔案下載\總務處)，謝謝！